

附件 1:

云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考试须知

为营造良好考试环境，确保云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考试规范顺利进行，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下说明和要求：

一、网络远程考试对设备、网络及环境要求

(一) 设备要求

2 个网络视频设备（2 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或者 1 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1 部 Android 手机）。一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用于正面网络远程考试为第一机位，另一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或 Android 手机用于视频监控为第二机位，用于视频监控的设备应置于考生斜后方 1 米左右。考生本人手机不得作为第二机位的网络视频监控设备使用，考生本人手机用于紧急联系，在笔试期间须放置于桌面第一机位的监控下，确保联系畅通。

建议使用手机支架或能稳定固定手机的方式，避免遇到来电、震动等情况，致使手机跌落。考试全程要关闭手机通话、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2. 主机位和辅机位的要求

主机位：主机位为一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用于笔试时查看试题，面试时考生与考官互动，考生本人正对主机位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考生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佩戴耳饰、帽子、墨镜、口罩等，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屏幕，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

辅机位：另一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或手机为辅机位，辅机位摄像头从考生侧后上方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主机位”屏幕能清晰地

被看到。

（二）网络要求

建议使用4G及以上的手机流量或稳定的WIFI网络完成考试全过程。请选择手机信号良好的位置进行考试，考生可用手机访问“测速网”（网址：www.speedtest.cn）进行测速，上传、下载网速要能稳定在5 Mbps及以上。如使用WIFI网络考试，请特别注意网速情况，避免过多人员共享一个WIFI路由器而导致网络不稳定。

（三）环境要求

考生应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居家或者宿舍）准备考试。严禁选择在培训机构、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考试严肃性的场所。考试过程中，考生必须背朝所处场所的门（窗），面朝墙壁（墙壁上禁止粘贴或悬挂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二、考试相关的要求

（一）考生须在考试前在云考场系统中或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zsb.ynnu.edu.cn/> 下载三场笔试的答题纸，每场笔试共6页，必须全部打印，不得缺页、漏页，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用其余纸张作答无效，成绩视为零分。

（二）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工作。考生本人应保持发型整洁，免冠、素颜、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耳机等。

（三）考生应按我校要求提前备考，并准备合适的空间、符合要求的软硬件环境、通畅的网络线路，以及4G及以上热点网络应急准备。选择符合我校要求的环境作为网络远程考试考场。如果考生选用4G及以上网络的，务必要**确保手机流量和手机话费有足够的余额**，

如因考生个人疏忽导致无法正常完成考试的，结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生应按我校考试通知要求，提前下载并熟悉指定平台软件，做好调试，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进行测试演练。遇技术问题，或考试过程中非正常断网，应及时与招生学院联系。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测试演练导致无法操作软硬件的考生，后果自负。

（五）我校采用双机位视频监控模式进行考核，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准备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计算机和高清自动对焦摄像头、麦克风、手机，以及必需的备用设备，主机位与辅机位摄像头的摆放应保证考试所在地无死角，辅机位可 360 度旋转移动进行整体环境监测。

（六）考生本人应按我校要求格式准备好相应的各种电子材料，以便考试前进行资格的审核。

（七）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工作人员关于候考室、答辩室进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八）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相关考试内容和信息。考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录屏（除笔试主机位外）、直播和投屏。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为作弊。

（九）所有考生均须签订云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诚信承诺书，请考生自行下载打印，签字按手印后做成扫描件，并按照招生学院的要求提交。

（十）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云南师范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十一）监考教师将提前用微信通知考生，考生必须提前 40 分钟进入考场，以双机位模式进入笔试考场候考，测试设备和检查笔试环境，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场考试的考生视为弃考。

（十二）当监考老师发出指令后，考生须依次左手手持身份证、准考证、答题纸向第一机位摄像头展示，供监考老师核查。核查完毕后，考生静坐等待考试开始。整个考试过程中，不得离开考场，离开考场视为弃考，不得在笔试监考老师查验音频和视频设备后，私自调整。

（十三）笔试试卷下发后，考生将答案写于答题纸上，在每页答题纸的左方，填写考生相关信息，6 页答题纸，每一页都必须填写考生信息，在答题区域进行答题，每道题目都必须标注题号，未按要求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十四）在整个笔试过程中，请考生调整好屏幕保护时间，全程初试不熄屏、不黑屏，考生除移动共享试题查看外，不得使用电脑的各种硬件（如鼠标、键盘）和其他软件功能，否则视为作弊。

（十五）笔试时间结束后，所有考生必须立即停止书写答题，监考教师下达交卷指令后，在第一机位的监控下，所有考生按照监考老师要求的顺序，用第二摄像头按照答题纸页码顺序拍照后，使用云考场 APP 将原图上传（确保照片中答题纸完整、字迹必须清晰可见），错传、漏传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负责，如有特殊情况，在 10

分钟内在视频监控下发送给监考老师，逾期未交视为弃考。

(十六)所有考生从进入笔试考场开始，第一机位电脑必须录屏，考生在笔试考试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录屏完整视频（从考生进入考场到考试结束的全程）拷贝至 U 盘并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聚贤街 768 号云南师范大学招生处曾春老师收 电话：0871-65910081。完整视频一共三段、并且视频过程必须完整，不得跳录或漏录，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邮寄，录屏视频不完整者视为考试自动放弃。

(十七)录取考生报到时须将各科原始考试答题纸上交核验。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网络远程考试平台考生端的安装与调试

考生第一机位登录网址：

<https://ykc.hanwangjiaoyu.com/user/login/YNSFDXBST>

考生第二机位 APP：

见 <https://ykc.hanwangjiaoyu.com/user/login/YNSFDXBST> 登录后 APP 二维码

我校采用的网络远程考试平台的安装与调试要求见：

1. <https://examination-1259785003.file.myqcloud.com/cloudexam/static/kaoshengbishi.mp4>（视频教程）

2. <https://docs.qq.com/doc/DY3dqeVVvekd0S21G>（平台操作）

四、其余事项

考试前后，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招网和各招生学院官网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温馨提示，以上平台及我校各博士招生学院以电子邮件、座机、短信等方式发送给考生的消息，均视为送达，请考生及

时关注。如因考生个人疏忽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